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2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向公司各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2019年10月22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鹏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

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

基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经营效益的考虑，为进一步整合和优化现有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经审慎研究，监事会同意注销 SHENYANG BRILLIANT ELEVATOR MAROC SARL（中文名称：沈阳博林特电梯摩洛哥有限责任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0 月 23 日